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529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曾慶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肆萬壹仟伍佰陸拾肆元，及其中貳萬壹仟玖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其中壹拾壹萬伍仟零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與其中壹拾萬伍仟捌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其中壹拾捌萬零伍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